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文院論壇辦法

103年5月6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院研究風氣，提高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院「文院論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文院論壇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本院各單位專任(案)教師代表1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事項如下：  
(一)舉辦方式：出版物展示與公開演講。  
(二)邀請講演對象：院內外、國內外專家學者；當年度申請升等之教師由文學院安排於論壇演講。  
(三)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文學院支應為原則，得由系所贊助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